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古禮源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古禮源自民國114年9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古禮源前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471,102元，經聲請與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而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85-86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

01 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2 之虞等情而定。

03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04 報如下：

05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821元（見本院卷第77
06 頁）。

07 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6,856元（見本院卷
08 第101頁）。

09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30,815元（見本院卷
10 第59頁）。

11 4.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4,586元（見本院卷第89、
12 109m頁）。

13 5.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047元（見本院卷第
14 109頁）。

15 6.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6,422元（見本院卷第
16 105頁）。

17 7.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5,555元（見本院卷第
18 153頁）。

19 8.綜上，聲請人債務總額應為2,471,102元。

20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約30,000元（本院卷第110頁），名下
21 除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
22 備金約525,019元（見本院卷第141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23 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269,377元
24 （見本院卷第143頁），及**-0000自用小客車1輛（見本院
25 卷第133頁，80年1月出廠，殘值不高）外，別無其他財產等
26 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7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28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國泰人壽古禮源保險
30 契約狀況一覽表、新光人壽投保簡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31 17-21、25-34、115-143頁，司消債調卷第19-23、27-36

頁)，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四)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是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本院卷第20頁），應屬可採。

(五)基此，債務人債務總額扣除其名下財產後，其債務尚餘1,676,706元（計算式：2,471,102元－525,019元－269,377元＝1,676,706元）。倘以聲請人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每月餘11,382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個月（計算式：1,676,706元 ÷ 11,382元＝147.3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12年餘方能清償完畢。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周彥廷